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卫医函〔2024〕21号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河南省 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卫体局，省直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卫医〔2023〕59号）等要求，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格局，通过信息赋能全面提高管理、培训、指导、评价等效率，助力完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我委研发搭建了“河南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Henan Clinical Improvement System 以下简称“HNCIS”）。为做好下一步管理使用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河南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HNCIS）

HNCIS 网址：<http://hncis.hnwsjk.cn>，主要功能按照实际应用分为三个方面：

（一）HNCIS 主网站及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级质控中心”）子网站。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质控相关政策法规及工作动态、管理质控组织体系等；省级质控中心发布质控指标、技术规范、通知公告、质控工作动态等信息。

（二）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数字化平台”）。主要用于省级质控中心管理维护本专业质控对象，发布质控任务，跟踪问效工作进展等，具备数据采集、汇总、分析、反馈等功能。医疗机构按照相应省级质控中心要求，发挥信息化优势，登录数字化平台集约式报送相应质控数据。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掌握权限内医疗机构数据报送情况。

（三）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办公自动化工作台（以下简称“OA 工作台”）。主要用于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质控办”）对省级质控中心（亚专业组）的日常管理。省级质控中心按照《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例会制度等管理要求，通过 OA 工作台发出拟开展质控工作的请示，经在线审阅、修改后，提请省质控办工作例会商议。例会商定结论、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可通过 OA 工作台进行双向反馈，实现闭环管理，并作为实施年度考核、动态管理等制度的参考依据。

## 二、工作要求

### （一）明确质控专员

1. 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充分认识到完善质控体系、加强质控数据

管理、加大信息赋能力度的必要性、紧迫性和重要性。指定一名医政部门或受医政部门委托负责质控的专/兼职人员作为本辖区质控专员，承上启下开展质控工作。质控专员应相对稳定、责任心强，熟知医疗质量管理政策法规，掌握辖区内质控体系建设和各专业质控动态，能够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依托 HNCIS，配合各级各专业质控中心（组织）开展工作。

2.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不含中医医疗机构，下同）要深刻领会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对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信息化质控对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医院等级评审等工作的支撑性作用，不断树立信息化思维，提升数据治理能力。要精心遴选、指定一名质控专员，原则上为本机构专/兼职负责质控工作的人员。质控专员应在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熟知医疗质量管理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工作积极性，较强的保密意识、纪律意识、工作责任心，确定后应保持岗位稳定性，短期内不再更换。熟练掌握 HNCIS 功能，按照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各专业质控中心（组织）要求，实现质控工作的信息接收、任务分解、数据治理、上传下达等全流程闭环管理，不断优化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 （二）做好信息采集

请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信息（见附件 1、2）。采集后将置入 HNCIS，建立我省质控专员网络，实现统一管理，确保全省质控

工作体系更完善、机制更畅通、管理更精细、责任更清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内有关医疗机构填写附件2，汇总后连同附件1一并逐级上报，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请于2024年3月20日12时前将PDF扫描版和汇总后的EXCEL版发送指定邮箱。省直医疗机构直接报送。

### （三）做好网站维护

省级质控中心要充分利用HNCIS，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本中心网站信息的更新维护工作，建立科学、合理、规范、严谨的信息发布制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账号管理，严格审核流程；省级质控中心责任单位承担信息发布安全主体责任，要加强对质控中心的指导和管理，为其开展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设备、场地及经费等保障。

联系人：张运尚 钮正春

联系电话：0371-85961026

电子邮箱：yzczys2023@163.com

- 附件：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质控专员信息采集表  
2. 省辖市/省直医疗机构质控专员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质控专员信息采集表

单位： (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省辖市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处(科)室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注：出生日期：19XX - XX - XX

## 省辖市/省直医疗机构质控专员信息采集表

单位： (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省辖市/省直	县(市、区)	机构名称	质控专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科室	职务	联系电话

抄送：各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

